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继续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3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，以下简称：《医保目录》）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点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通过谈判续约，继续纳入《医保目录》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通用名：注射用艾普拉唑钠

商品名：壹丽安

医保支付标准：71元（10mg/支）

生产许可持有人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

被授权企业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功能主治/适应症：消化性溃疡出血。

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：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于2018年1月获批生产，于2019年11月通过谈判首次纳入2019年版《医保目录》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本次参加国家医保续约谈判，一系列新的临床证据证明本品具有更显著的疗效、安全性和经济性，经多轮沟通，最终签约成功，且本次续谈结果取消了原报销范围中“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”的限制，使得适用性更广，方便临床处方且患者获益更多。

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本品的市场拓展，不断提高医院覆盖及产品销量，减少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带来的影响。新版《医保目录》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